

(2020)沪 02 执恢 481 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6月6日作出的(2017)沪仲案字第1466号裁决，于2018年8月21日向被执行人李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张[]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130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、仲裁费241790元并承担执行费100384.57元。仲裁期间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张[]的申请，以(2017)沪0106财保1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李[]名下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999弄26号19层D室、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7弄1号103室房屋。因被执行人李[]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拍卖、变卖上述房屋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999 弄 26 号 19 层 D 室、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27 弄 1 号 1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蔚
审 判 员 朱 伟
审 判 员 浦 琛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满平